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伟

纪晓腾

2019年8月21日